

回南北路(立汤路-海德堡花园东路)道路及管线工程(监理) 监理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回南北路(立汤路-海德堡花园东路)道路及管线工程(监理)已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京发改(审)(2026)439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北京永安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地方),工程出资比例为100%。本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西起立汤路,东至海德堡花园东路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道路实施长度3945.51米,道路等级规划为城市主干路,红线宽45米,新建Φ500~□1800×1000毫米雨水管线,干线长(含过路管)约2230.8米,支线长约112.5米,新建雨水管线总长约2343.3米,新建Φ400~1200毫米污水管线,干线长约3830米,支线长约674.2米,新建污水管线总长约4504.2米,新建DN200~600毫米供水管道,干线长约3943.7米,沿线按需设置支线,支线长约627米,新建给水管线总长约4570.7米,新建DN200~800毫米再生水管线,干线长约3943.5米,支线长约1131.7米,新建再生水管线总长约5075.2米,全段道路对应的绿化(包含侧分带绿化、行道树、路侧绿地绿化),全段道路对应的环保工程,全段道路对应的交通(主要包含交通标志、标线、附属安全设施、信号灯设计等内容,工程范围内包含全段道路路段及平交路口交通工程配套设施。),全段道路对应的照明(包含照明管线、灯具类型、灯杆高度、灯具功率等)。

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 工程估算投资额_____ (万元)
☐ 工程概算投资额_____ (万元)
☒ 建筑安装工程费17346 (万元)

2.3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694 日历天

2.4 本工程的招标范围施工图图纸范围内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环保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再生水工程等全部内容的监理工作。

2.5 其他/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须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 (专业、等级)工程监理资质,具有/ (近年类似工程描述)监理业绩。其中,申请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具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在工程施工期间,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可以 (可以或不可以)同时担任其他建设工程总监理工程师。

3.2 本工程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中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3.3 其他资格要求: /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工程资格预审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 (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其他信誉要求

本次资格预审将对申请人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不良行为记录等其他信誉要求予以评定。

其他信誉要求____/____

4.3 安全管理风险企业

本工程资格预审对安全管理风险企业____采用____（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方法采用____有限数量制____（合格制或有限数量制）。采用有限数量制时，当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多于____7____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____7____家。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申请资格预审者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____2026____年____09____月____17____日____09____时____00____分至____2026____年____09____月____22____日____09____时____00____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____<https://ggzyfw.beijing.gov.cn>____）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2026____年____09____月____28____日____09____时____00____分。申请人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____<https://ggzyfw.beijing.gov.cn>____）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以回执载明的上传成功时间为准。

7.2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____<https://ggzyfw.beijing.gov.cn>____上发布，同时在____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本工程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____北京市昌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____。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永安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南环东路（市政管委院内）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怀沙路536号
联 系 人：王工	联 系 人：李静
电 话：010-80125936	电 话：13041167396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jzd89942366@163.com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于建功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010-80125936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010-80125936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于建功010-8012593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6 年 09 月 16 日